

#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已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2.2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149号；

2.3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小学校建筑，地上6层，地下1层。净用地面积约7090.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5550.93m<sup>2</sup>，本工程需从市政电网引入两路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两路10kV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

2.4质量要求：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具体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5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供电公司指定10kV电源点（电杆或环网柜）至高压配电房10kV电源进线柜（不含红线内土建通道、地下室强电专用桥架的施工），外线通道新修建或利用已建外线通道按造价低的方案执行、检查井的修建（如有）、电缆供货与安装、外线引入工程电力设计图设计及报审等，具体参数详见比选文件。

2.6计划工期：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甲方要求进场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

-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已完成1项10KV及以上的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3.1.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具有中级（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技术负责人：(1) 具有中级（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本项目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2月19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 (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自行查阅与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 (如果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1号楼4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上发布。

## 8.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上公示3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28-85579365



